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公平地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測 ⁽²⁾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 (附註 1)	人民幣 (附註 2)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3)	港元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8,615,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8,615,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333,542,372元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8,890,645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人民幣26,036,642元。
2. 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編纂]後預期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5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